

B 部分 程序保障通知

《残障人士教育法》（IDEA）是一部有关残障学生教育的联邦法律，要求学校向您，残障儿童的父母，提供一份通知，其中包含对 IDEA 规定的程序性保障措施的完整说明。以及美国教育部的规定。该通知的副本在一个学年内仅能向您提供一次，此外在以下情况下，该副本也是必须提供给您：（1）在初次转介或您的评估要求时；（2）在收到您根据 34 CFR §§300.151 至 300.153 提出的第一次州级投诉后，以及在收到一个学年中根据 §300.507 提出的第一次合法程序投诉时；（3）当决定对您的孩子采取纪律处分而构成安置改变时；（4）根据您的要求。[34 CFR §300.504(a)]

该程序保障通知必须包括对§300.148（将子女单方送至私立学校的公共支出），§§300.151 至 300.153（州级投诉流程），§300.300（家长同意），§§300.502 和 300.503（IEP 和事先书面通知），§§300.505 至 300.518（其他程序保障，例如，调解，合法程序投诉，问题解决流程和公正的合法程序听证会），§300.148（成年时教育权利的转移），（§300.530 至 300.536（B 部分条例的子部分 E 的程序保障）和 §§300.610 至 300.625（子部分 F 中的信息保密）。该范本表格提供了一种格式，州和/或学区可以选择使用该格式来向父母提供有关程序保障的信息。

目录

常规信息.....	3
事先书面通知	3
母语.....	4
电子邮件	4
父母同意-定义	4
父母同意	5
独立教育评估	7
信息保密.....	9
定义.....	9
个人身份识别	9
致父母的通知	9
访问权.....	10
访问记录	10
超过一个孩子的记录.....	10
信息类型和位置列表.....	11
费用.....	11
应家长要求修改记录.....	11
听证会的机会	11
听证会程序.....	11
听证结果	12
同意披露个人身份识别信息.....	12
保障措施	12
信息破坏	13
州级投诉流程.....	14
合法程序投诉和听证会程序与州级投诉程序之间的差异	14
州级投诉流程	14
最低州级投诉程序	15
提起州级投诉	15
合法程序投诉步骤	17
提交合法程序投诉	17
合法程序投诉	17
表格样式	19
调解.....	19

解决程序	20
合法程序投诉的听证会	23
公正的合法程序听证	23
听证权利	24
听证决定	24
上诉	26
最终决定；上诉；公正审核	26
听证会和审核的时限和便利性	27
民事诉讼，包括提起诉讼的期限	27
合法程序投诉和听证待审期间，孩子的安置	28
律师费	29
残障儿童的 惩处程序	31
学校工作人员的权力	31
因为纪律处分调动变更安置	33
环境确定	34
上诉	34
上诉期间的安排	35
针对尚无获得特殊教育资格的儿童提供的保护	35
由执法和司法当局转介和采取行动	36
父母将孩子单方面安置在私立学校的公共支出请求	37
综述	37

常规信息

事先书面通知

34 CFR§300.503

通知

您的学区必须在以下时间之前的合理时间内发出书面通知（以书面形式向您提供某些信息）：

1. 提议发起或变更您的孩子的身份，评估或教育位置，或为您的孩子提供免费的适当的公立教育 (FAPE)；或
2. 拒绝发起或变更您的孩子的身份，评估或教育位置，或为您的孩子提供 FAPE。

通知内容

书面通知必须：

1. 描述您的学区提议或拒绝采取的活动；
2. 解释您的学区为何提议或拒绝采取活动；
3. 描述您用于决定提议或拒绝该行动时使用的每个评估程序，评估，记录或报告您的学区；
4. 包含一份声明，表明您享受 IDEA B 部分程序保障条款中的保护；
5. 告诉您，如果您所在学区提议或拒绝的活动不是首次转介评估，您如何获得程序保障的说明；
6. 包括供您联系，以帮助您理解 IDEA B 部分的资源；
7. 描述您的孩子的个性化教育计划 (IEP) 小组考虑的任何其他选择以及拒绝这些选择的原因；和
8. 提供对您学区发起或拒绝该活动的其他原因的说明。

用可理解的语言通知

通知必须是：

1. 选择公众可以理解的书面语言；及
2. 以您的母语或其他您所采用的沟通方式提供，但明显不可行的情况除外。

如果您的母语或其他沟通方式不是书面语言，您的学区必须保证：

1. 通知以口头表达的方式,或以您的母语其他方式,或其他沟通方式翻译给您；
2. 您理解通知的内容；并

- 3.存在满足条件 1 和 2 的书面证明。

母语

34 CFR§300.29

母语当被用于英语能力有限的个人时，表示以下含义：

1. 该个人通常使用的语言，或者如果是儿童的情况下，儿童父母通常使用的语言。
2. 在与儿童直接接触中（包括儿童评估），儿童在家或学习环境中通常使用的语言。

对于耳聋或眼盲人士或对于不会书写的人士，指个人通常使用的沟通模式（例如手语、盲文或口头交流）。

电子邮件

34 CFR§300.505

如果您的学区向父母提供可选择通过电子邮件接收文件，则可以选择通过电子邮件接收以下内容：

1. 事先书面通知
2. 程序保障通知； 和
3. 与合法程序投诉有关的通知。

父母同意-定义

34 CFR§300.9

同意

同意是指：

1. 已经以您的母语或其他沟通交流方式（例如手语、盲文或口头交流）妥善通知您所有与您同意的活动相关的信息。
2. 了解并且书面同意该活动，该同意描述此行为且列明即将公布的记录（如有）及披露对象。
3. 您了解上述同意纯属自愿，并且您可以随时撤销您的同意。

如果您希望在孩子开始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后撤销（取消）同意，则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您撤销同意不会让您同意之后和在您撤销同意之前这段时间内发生的活动失效（撤销）。此外，学区无需修改（更改）您孩子的教育记录，以删除您撤回同意后孩子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任何证明。

父母同意

34 CFR§300.300

同意初次评估

您的学区无法对您的孩子进行初次评估，以确定您的孩子是否符合 IDEA B 部分的规定有资格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而无需事先向您提供拟议措施的事先书面通知并获得您的同意。标题为**事先书面通知和父母同意**

您的学区必须采取合理措施来获得您对初次评估的知情同意，以确定您的孩子是否为残障儿童。

您同意初次评估不代表您已经同意学区开始为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

您的学区不得以您拒绝接受与初次评估相关的一项服务或活动为依据来拒绝您或您的孩子任何其他服务，福利或活动，除非 B 部分另有要求，否则学区必须遵守。

如果您的孩子在公立学校登记入学或者您希望孩子在公立学校登记入学，并且您已经拒绝提供同意书或未能对同意初次评估的请求做出回复，您的学区可能（但并非被要求）通过 IDEA 调解或合法程序投诉、解决会议及公正的合法程序听证流程寻求为您的孩子进行初次评估。如果您的学区在上述情况下没有主动为您的孩子评估，您所在的学区也并没有违反在安置、身份确定及评估方面的义务。

州受监护人的初次评估的特殊规则

如果孩子是州受监护人，并且不与他或她的父母同住——

在以下情况下，学区无需征得父母的同意即可进行初次评估，以确定孩子是否为残障儿童：

1. 尽管为此付出了合理的努力，学区却找不到孩子的父母。
2. 父母的权利已经根据州级法律终止；**或**
3. 法官已授予父母以外的其他人作出教育决定的权利，并且该人已同意进行初次评估。

“州受监护人”，即IDEA中使用的说法，指孩子所在的州决定孩子是：

1. 一名寄养儿童；
2. 在州法律下被视为州受监护人；**或**
3. 在公共儿童福利机构的监护下。

您应该知道一个例外。*州受监护人*不包括拥有符合 IDEA 中关于父母定义的养父母的寄样儿童。

父母服务同意书

您所在的学区在首次为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前必须征求您的知情同意。

学区在首次为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前必须采取合理措施征求您的知情同意。

如果您对于您的孩子首次接受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的请求没有作出回应或者表示反对，您所在的学区可能不会采取程序保障（例如调解、合法程序投诉、解决会议或公正的合法程序听证），以获得批准或裁决，允许在未经您同意的情况下向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参考您的孩子的 IEP 团队建议）。

如果您反对孩子首次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或者如果您没有回应上述同意请求，并且您所在的学区没有向您的孩子提供之前征求您同意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那么您所在的学区：

1. 没有因未能向您的孩子提供上述服务而违反提供免费适当的公立教育 (FAPE) 的要求；及
2. 无须针对之前征求您同意的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举行个性化教育计划 (IEP) 会议或为您的孩子制定一份相关 IEP。

撤销服务同意书

您可以撤销对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同意。撤销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撤销同意不会追溯，也不会导致您孩子的任何现有学生记录的删除或修改。

如果在最初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之后的任何时候，您以书面形式同意继续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则学区——

可能不会继续为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但必须在中断服务之前事先书面通知；

可能不会使用调解程序或合法程序步骤来获得可以向儿童提供服务的协议或裁定；

由于未能为儿童提供进一步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因此不会被视为违反向儿童提供 FAPE 的要求；和

不需要召开 IEP 小组会议或为孩子制定 IEP 以进一步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

父母同意重新评估

您的学区在重新评估您的孩子前必须征求您的知情同意，除非该学区可以证明：

1. 采取了合理的步骤，以征得您对孩子的重新评估的同意；且
2. 您没有回应。

如果您反对孩子进行重新评估，学区可以（但非必须）通过调解、合法程序投诉、解决会议及公正的合法程序听证寻求驳回您反对孩子进行重新评估的意见，以对孩子的孩子进行重

新评估。与初次评估相同，您所在的学区如果拒绝以此方式实现再次评估也并没有违反其 IDEA B 部分的义务。

合理努力取得父母同意的文件

针对您所在学区采取合理措施征求父母同意，对孩子进行初次评估、首次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重新评估及为初次评估确定州受监护人父母地点的情况，上述学区必须以文件形式记录相关合理措施。上述文件必须包括下列方面的措施记录：

1. 致电或尝试致电联系及联系结果的详细记录；
2. 寄送给您的信函副本及收到的任何回复；及
3. 拜访您家或工作地点及上述拜访结果的详细记录。

其他同意要求

在没有征求您同意的情况下，您所在的学区可以：

1. 审核已有数据，作为您孩子评估或重新评估的一部分；或
2. 给孩子一个面向所有孩子的测试或其他评估，除非在进行该测试或评估之前，需要所有孩子的父母同意。

如果您已经自费为孩子私立学校登记入学或者您是在家教育孩子，并且您没有同意孩子的初次评估或重新评估或者未能回复同意请求，那么学区可以不采取驳回反对意见措施（例如调解、合法程序投诉、解决会议或公正的合法程序听证会）并且无需视您的孩子具备获得同等服务（即为父母安排进入私立学校的残障儿童提供的服务）的资格。

独立教育评估

34 CFR§300.502

综述

如下所述，如果您不同意您学区获得的对孩子的评估，则您有权获得对孩子的独立教育评估 (IEE)。

如果您要求进行独立的教育评估，则学区必须向您提供有关可以在何处获得独立教育评估的信息，以及适用于独立教育评估的学区标准。

定义

独立教育评估是指由未受负责您孩子的教育的学区雇用的合格审核员进行的评估。

公共支出是指学区要么支付评估的全部费用，要么确保按照 IDEA B 部分的规定，免费为您提供评估，该评估允许每个州使用任何州、本地，联邦和私人支持的资源，以满足该法案 B 部分的要求。

评估的公共支出的权利

如果您不同意您的学区对孩子的评估，则您有权要求使用公共支出对孩子进行独立的教育评估，但要满足以下条件：

1. 如果您要求使用公共支出对孩子进行独立的教育评估，则您的学区必须在没有不必要延误的情况下，选择：（a）提起合法程序投诉，要求听证会以表明对您孩子的评估是适当的；或（b）提供使用公共支出的独立教育评估，除非学区在听证会中表明对您孩子的评估不符合学区标准。
2. 如果您的学区要求举行听证会，并且最终决定为您的学区对孩子的评估为适当的，您仍然有权进行独立的教育评估，但无法使用公共支出。
3. 如果您要求对孩子进行独立的教育评估，则学区可能会问您为什么反对您的学区对孩子的评估。但是，您的学区可能不需要解释，也不会无故拖延，要么使用公共支出为您的孩子提供独立的教育评估，要么提起合法程序投诉以要求进行合法程序听证会以捍卫学区对您孩子的评估。

在每次您的学区为您孩子进行评估后，如果您持有异议，您有权申请使用公共支出对孩子进行独立教育评估，但申请独立教育评估的机会仅有一次。

家长发起的评估

如果您获得了使用公共支出对孩子进行的独立教育评估，或者与学区分享了您以私人支出获得的对孩子的评估：

1. 如果您的孩子符合学区对进行独立教育评估的标准，则在考虑向您的孩子提供免费的适当的公立教育 (FAPE) 的任何决定中，您的学区必须考虑孩子的评估结果；
和
2. 您或您的学区可能会在有关您孩子的合法程序听证会上提出评估作为证据。

要求听证官进行评估

如果听证官在合法程序听证会上要求对孩子的评估，则评估费用必须由公共支出。

学区标准

如果一项独立的教育评估是由公共支出的，则获得评估的标准，包括评估的地点和考官的资格，必须与学区发起评估时使用的标准相同（这些标准与您获得独立教育评估的权利相一致）。

除上述标准外，学区不得强加与使用公共支出获得独立教育评估有关的条件或时限。

信息保密

定义

34 CFR§300.611

如在**信息保密**标题下使用：

- **销毁**是指物理破坏或从信息中删除个人识别标志，以使该信息不可再识别个人身份。
- **教育记录**是指 34 CFR 第 99 部分（实施 1974 年《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权法》的法规，美国法典第 20 卷第 1232g(FERPA)）中的教育记录定义所涵盖的记录类型。
- **参与机构**是指根据 IDEA B 部分收集，维护或使用个人身份识别信息或从中获取信息的任何学区，代理或机构。

个人身份识别

34 CFR§300.32

个人身份所指信息包括：

- (a) 您孩子的名字，作为父母的您的名字或其他家庭成员的名字；
- (b) 您孩子的地址；
- (c) 个人识别标志，例如您的孩子的社会保障号或学号；**或**
- (d) 可以让人合理确定孩子身份的一系列个人特征或其他信息。

致父母的通知

34 CFR§300.612

州教育机构必须发出足以充分通知父母有关个人身份识别信息的机密性的通知，包括：

1. 该通知以州内各人口群体的母语发出的范围的描述；
2. 保留个人身份识别信息的孩子的描述，所寻求信息的类型，州内打算在收集信息时使用的方法（包括从中收集信息的来源）以及对信息的使用；
3. 参与机构必须遵守的个人身份识别信息存储、第三方披露、信息保留及销毁的相关政策与流程概要；**和**

4. 父母和孩子有关该信息的所有权利的描述，包括《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权法案》(FERPA) 及其实施条例（34 CFR 第 99 部分）中的权利。

在进行任何识别，定位或评估需要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孩子（也称为“儿童发现”）之前，该通知必须在报纸或其他媒体（或两者兼有）上刊登或公布，其发行量应足以在全州范围内通知家长这些活动。

访问权

34 CFR§300.613

参与机构必须允许您检查，并检查您的学区根据 IDEA B 部分收集，维护或使用的与您的孩子有关的任何教育记录。参与机构必须遵守您的要求，检查和审核您的孩子的任何教育记录，并没有非必要延误，并且在举行任何有关个性化教育计划（IEP）的会议或任何公正的合法程序听证会（包括解决方案会议或有关纪律的听证会之前），以及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超过 45 个日历日。

您检查和审核教育记录的权利包括：

1. 您要求参与机构针对您的合理要求记录作出解释和解读的响应的权利；
2. 如果您无法有效地检查和查阅该记录，您有要求参与机构提供记录的副本的权利，除非您收到这些记录； 和
3. 您请您的代表检查与查阅该记录的权利。

参与机构可以假定您有权检查和查阅与您的孩子有关的记录，除非被告知在监护、分居和离婚等问题上，您没有适用的州法律赋予您的权力。

访问记录

34 CFR§300.614

每个参与机构必须保存一份记录，记录各方可以访问根据 IDEA B 部分收集，维护或使用的教育记录（父母和参与机构的授权雇员可以访问的记录除外），包括参与方的名称，访问权限提供日期，当事人被授权使用记录的目的。

超过一个孩子的记录

34 CFR§300.615

如果记录包含的信息不止关于您的子女，您仅有权检查和审核与您的子女有关的信息或收到上述具体信息的通知。

信息类型和位置列表

34 CFR§300.616

根据要求，每个参与机构必须向您提供该机构收集，维护或使用的教育记录的类型和位置的列表。

费用

34 CFR§300.617

每个参与机构都可以根据 IDEA B 部分为您制作的记录副本向您收取费用，即使该费用不能有效地阻止您行使检查和审核这些记录的权利。

参与机构根据 IDEA B 部分，不得因搜索或检索信息而收取任何费用。

应家长要求修改记录

34 CFR§300.618

如果您认为根据 IDEA B 部分收集，维护或使用的有关您孩子的教育记录中的信息不准确，误导或侵犯了您的隐私权或其他权利，则您可以要求维护该信息的参与机构更改信息。

参与机构必须在收到您的请求后的合理时间内决定是否根据您的请求更改信息。

如果参与机构拒绝根据您的请求更改信息，其必须将该拒绝通知到您，并告知您，您的听证权利，正如 *听证会的机会* 标题下所述。

听证会的机会

34 CFR§300.619

应您的要求，参与机构必须为您提供一次听证会的机会，对有关您孩子的教育记录中的信息提出质疑，以确保这些信息不存在不准确、误导性或其他方面对您孩子的隐私或其他权利的侵犯。

听证会程序

34 CFR§300.621

对教育记录中的信息提出质疑的听证会必须按照《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权法案》(FERPA) 规定的此类听证会程序进行。

听证结果

34 CFR§300.620

如果听证会的结果是，参与机构认为信息是不准确的，误导性的，或以其他方式侵犯了您的孩子的隐私或其他权利，则其必须相应地更改信息并书面通知您。

如果听证会的结果是，参与机构认为信息不是不准确的，误导性的，或以其他方式侵犯了您的孩子的隐私或其他权利，则其必须告知您，您有权在其对您的孩子保留的记录中添加对信息的评论或提供您不同意参与的决定的任何理由。

在您的孩子的记录内所作的说明必须：

1. 只要参与机构保留了记录或有争议的部分，就由参与机构作为您孩子的记录的一部分进行维护；并
2. 如果参与机构向任何一方披露了您孩子的记录或质疑的信息，则说明也必须向该方披露。

同意披露个人身份识别信息

34 CFR§300.622

除非该信息包含在教育记录中，并且根据《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权法案》(FERPA) 未经父母的同意而进行披露，否则，否则在将个人身份识别信息披露给参与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之前，必须征得您的同意。除非在以下指定的情况下，否则在为了满足 IDEA B 部分的要求而向参与机构的工作人员发布个人身份识别信息之前，不需要您的同意。

在提供或支付过渡服务的参与机构的工作人员发布个人身份识别信息之前，必须先征得您的同意或根据州法律已达到成年年龄的合格儿童的同意，然后才能向提供服务或为过渡服务付费的参与机构的工作人员发布个人身份识别信息。

如果您的孩子在或将要去的私立学校的地点不在您居住的同一学区，则必须先征得您的同意，然后才能在私立学校所在学区的工作人员和您所居住的学区的工作人员之间会发布关于您的孩子的任何个人身份识别信息。

保障措施

34 CFR§300.623

每个机构都必须在信息收集、存储、披露和销毁阶段对个人身份识别信息严格保密。

每个机构都必须有一名工作人员负责个人身份识别信息保密工作。

所有收集或使用个人身份识别信息的人必须接受培训或指导，以了解您所在州在 IDEA B 部分和《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权法案》(FERPA) 下的保密政策和程序。

每个参与机构出于公开检查的目的，必须保管一份机构内部可能获取个人身份识别信息的现任工作人员姓名与职务名单。

信息破坏

34 CFR§300.624

在为您的子女提供教育服务不再需要根据 IDEA 收集，维护，或使用的个人身份识别信息时，您的学区必须通知您上述情况。

该信息必须根据您的要求销毁。然而，一份永久保存您的孩子的姓名，地址和电话号码，他或她的成绩，出勤记录，参加的课程，完成的年级水平以及完成的学年的永久记录将被保存，且无时间限制。

州级投诉流程

合法程序投诉和听证会程序与州级投诉程序之间的差异

IDEA B 部分的法规规定了针对州级投诉以及合法程序投诉和听证会的单独程序。如下所述，任何个人或组织都可以提出州级投诉，指控学区，州教育机构或任何其他公立机构违反了任何 B 部分的要求。只有您或学区可以提交有关任何与提议或拒绝发起，或改变残障儿童的鉴定、评估或教育安置，或向该儿童提供免费适当的公立教育 (FAPE) 相关的事项的合法投诉。而州教育机构的工作人员通常必须在 60 个日历日的时限内解决州级投诉，除非将时限适当延长，否则公正的听证官必须听取合法程序投诉（如果没有通过决议会议或通过调解解决的话），并在解决期结束后的 45 个日历日内（如本文所述），正如该文件问题解决流程标题下所描述，发布一份书面决定，除非听证官应您或学区的要求，批准了对时限的具体延长。州级投诉和合法程序投诉，解决和听证会程序将在下面更详细地描述。南卡罗来纳州教育局已经制定了一些表格，可以帮助您提出合法程序投诉，并帮助您或其他方提出州级投诉。这些表格可以通过访问南卡罗来纳州教育部的网站获取：

<http://ed.sc.gov/districts-schools/special-education-services/parent-resources/dispute-resolution-information/>.

州级投诉流程

34 CFR§300.151 和 34 CFR§300.152

综述

南卡罗来纳州教育部已采用以下程序：

1. 解决，包括其他州的组织或个人提出的，任何投诉；
2. 提出投诉；
3. 向父母及其他利益相关的个人传播州级流程信息，包括父母培训与信息中心、保护与辩护机构、独立生活中心及其他相应实体。

拒绝适当服务的补救措施

在解决南卡罗来纳州教育局发现未能提供适当服务的州级投诉时，南卡罗来纳州教育局将设法解决：

1. 没有提供适当的服务，包括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来满足儿童的需求（例如补偿性服务或款项报销）； 和
2. 未来适当的为所有残障儿童提供服务。

最低州级投诉程序

时限;最低程序

州级投诉程序包括提出一下投诉后的 60 个日历日的期限：

1. 进行独立现场调查，前提是南卡罗来纳州教育部认为调查是必要的；
2. 给予州级投诉投诉人机会，以提供关于州级投诉所涉指控的额外口头或书面信息；
3. 为学区或其他公立机构提供回应投诉的机会，至少包括：**(a)** 由该机构选择解决该投诉的建议；**和 (b)** 提起诉讼的父母和代理机构自愿同意进行调解的机会；
4. 审核所有相关信息，就学区或其他公立机构是否违反 **IDEA B 部分** 要求做出独立判断；**并**
5. 向州级投诉的投诉人签发一份书面决定，设法解决州级投诉中的每项指控，包括：**(a)** 事实和结论的发现；**和 (b)** 南卡罗来纳州教育部最终决定的理由。

时间延长；最终决定;履行

南卡罗来纳州教育部的程序还包括：

1. 仅在下列情况下，允许延长 60 个日历日的期限：**(a)** 对于特定的州级投诉存在特殊情况；**或 (b)** 您和所涉及的学区或其他公立机构自愿同意通过调解或其他解决争端的方式（如在州内可用）延长解决问题的时间。
2. 包括有效执行教育部最终决定的流程（如有需要）包括：**(a)** 技术援助活动；**(b)** 谈判；**和 (c)** 为达到要求而采取的纠正措施。

州级投诉和合法程序听证会

如果收到的书面州级投诉，也正如**提交合法程序投诉**标题下的合法程序听证会主题所述，或该州级投诉包含多种问题，其中一个或多个是此类听证会的一部分，则州必须搁置在合法程序听证中要解决的州级投诉的任何部分，直到听证结束为止。州级投诉中任何不属于合法程序听证会的问题，都必须使用上述时限和程序解决。

如果先前已在涉及同一方（例如您和学区）的合法程序听证会中确定了州级投诉中提出的问题，则合法程序听证会的决定对该问题具有约束力，并且南卡罗来纳州教育局必须将该决定的约束力告知投诉人。

南卡罗来纳州教育部必须解决有关学区或其他公立机构未执行合法程序听证决定的投诉。

提起州级投诉

34 CFR§300.153

一个组织或个人可以按照上述程序提交已签署的州级投诉书。

州级投诉必须包括：

1. 说明学区或其他公立机构违反了 IDEA B 部分的要求或其 34 CFR Part 300 中的实施条例；
2. 声明基于的事实；
3. 投诉方的签名和联系方式；和
4. 如果指控的违规行为涉及某个具体的儿童：
 - (a) 该儿童的姓名及居住地址；
 - (B) 该儿童所在学校的名称；
 - (c) 对于无家可归的儿童或青少年，应提供其可用联系方式及其所在学校的名称；
 - (d) 儿童问题性质说明，包括问题相关事实；及
 - (e) 根据该方在投诉时已知、可得的信息，提议问题解决的方案。

投诉必须为在收到投诉之日前一年内发生的违规行为，正如*州级投诉程序的采用*标题下所描述。

提出州级投诉的一方必须在向教育部投诉的同时向孩子所在的学区或其他公立机构发送一份投诉副本。

合法程序投诉步骤

提交合法程序投诉

34 CFR§300.507

综述

您或学区可能对有关提议或拒绝发起或更改您的孩子的身份，评估或教育安置，或向您的孩子提供免费适当的公立教育 (FAPE) 有关的任何事宜，提起合法程序投诉。

合法程序投诉所指控的违规行为必须是在您或学区知道或应该知道其构成合法程序投诉所依据的两年内发生的被指控的行为。

如果您无法在时限内提出合法程序投诉，则上述时限不适用于您，因为：

1. 学区明确错误地表示，它已经解决了投诉中确认的问题； 或
2. 根据 IDEA B 部分，学区向您隐瞒必须向您提供信息。

给父母的信息

如果您要求提供信息，学区必须通知您该地区提供的任何免费或低成本的法律及其他相关服务；或如果您或学区提出合法程序投诉。

合法程序投诉

34 CFR§300.508

综述

为了请求举行听证，您或学区（或您的律师或学区的律师）必须向另一方提出合法程序投诉。该投诉必须包含下面列出的所有内容，并且必须保密。

投诉人还必须向南卡罗莱纳州教育局提供投诉副本。

投诉内容

合法程序投诉必须包括：

1. 该儿童的姓名。
2. 该儿童的居住地址。
3. 该儿童所在学校的名称。
4. 如其为无家可归的儿童或青少年，其联系方式和所在学校的名称；
5. 提议或拒绝行为相关的问题性质说明，包括问题相关事实。

6. 建议的解决问题的方式，在当时已知并可以提供给投诉方（您或学区）。

在就合法程序投诉进行听证会之前需要通知

在您或学区（或您的律师或学区的律师）提交包括上述信息的合法程序投诉之前，您或学区可能没有合法程序听证会。

投诉充分性

为了使合法程序投诉能够继续进行，必须将其视为充分的。除非被投诉方（您或学区）在收到合法程序书面通知 **15** 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听证官和另一方，被投诉方确信该合法程序不符合上述要求列表。否则合法投诉将被认为被充分考虑（已经符合以上内容要求）。

在收到接收方（您或学区）认为合法程序法律投诉充分性不足的通知的五个日历日内，听证官必须判断合法程序投诉是否满足上述要求，并立即书面通知您和您所在的学区。

投诉更改

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您或学区才可以更改投诉：

1. 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批准更改，并提供机会通过在 **问题解决流程** 标题下所述的解决会议解决合法程序投诉；**或**
2. 在不晚于合法程序听证开始前五天前，听证官会批准进行更改。

如果投诉方（您或学区）对合法程序投诉进行了更改，则解决会议的时限（收到投诉的 **15** 个日历日之内）和解决期（收到投诉的 **30** 个日历日之内），在修改后的投诉提交之日重新开始。

当地教育机构 (LEA) 或学区对合法程序投诉的回应

如果学区尚未就您的合法程序投诉的主题向您发送书面通知，如 **事先书面通知** 标题下所述，学区必须在收到合法程序投诉后的 **10** 个日历日内，给您回复，包括：

1. 解释为何机构提议或拒绝采取合法程序听证请求提及的行为；
2. 您的孩子的 IEP 团队考虑的其他选项及为何上述选项被拒绝的说明；
3. 机构作为提议或拒绝行为依据的每项评估流程、评价、记录或报告说明；**及**
4. 其他与机构决定提议或拒绝行为相关的因素说明。

提供上述第 1-4 条中的信息并不能阻碍学区主张您的合法程序投诉充分性不足。

另一方对合法程序投诉的回应

除非在上述的子标题 **本地教育机构 (LEA) 或学区对合法程序投诉的答复** 中另有规定，否则收到合法程序投诉的一方必须在收到投诉后的 **10** 个日历日内向另一方发送专门针对投诉中的问题的答复。

表格样式

34 CFR§300.509

南卡罗来纳州教育部提供了范本表格，以帮助您提出合法程序投诉，并帮助您和其他各方提出州级投诉。 这些表格位于：

<http://ed.sc.gov/districts-schools/special-education-services/parent-resources/dispute-resolution-information/>.

但是，州或学区可能不需要使用这些范本表格。实际上，您可以使用范本表格或其他合适的表格，只要其中包含用于提交合法程序投诉或州级投诉的必要信息即可。

调解

34 CFR§300.506

综述

学区必须制定程序进行调解，以使您和学区能够解决涉及 IDEA B 部分下任何事项的分歧，包括在提出合法程序投诉之前产生的事项。因此，无论您是否已提交如 **合法程序投诉** 标题下所述的合法程序投诉以请求合法程序听证，都可以通过调解来解决 IDEA B 部分下的争议。

要求

程序必须保证调解过程：

1. 您和学区是自愿的；
2. 不是为了否认您的合法程序听证的权利或延期合法程序听证会或否认您在 IDEA B 部分下的任何其他权利；且
3. 是合格公正、经过有效调解技巧培训的调解员主持的。

学区可以制定程序，保证选择不调解的父母和学区有机会在您合适的时间和地点与非利益相关方见面。

1. 与合适的替代争议解决实体或州内的家长培训和信息中心或社区家长资源中心签订合同；且
2. 非利益相关方会向您解释调解的益处，并鼓励您选择调解。

州必须保留一份符合调解员资格的人员名单，并要求其熟悉涉及特殊教育与相关服务的法律和条例。州教育机构必须在随机，轮换或其他公正的基础上选择调解员。

州承担调解过程的费用，包括会议费用。

调解过程中的每次会议都必须及时安排，并且必须在您和其他当事方都认为合适的地点。

如果您和学区通过调解过程解决了争端，则双方都必须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其中规定了解决方案，并且：

1. 声明所有在调解过程中的讨论都将保密，不得在任何该争议后期的合法程序听证或民事诉讼中作为证据；并
2. 要求您和有权约束学区的学区代表签字；及

书面签署的调解协议可在任何具有司法管辖权的州法院（根据州法律有权审理此类案件的法院）或美国地方法院中执行。

调解过程中发生的讨论必须保密。它们不能在任何联邦法院或接受 IDEA B 部分下规定的援助的州的州级法院的任何未来合法程序听证或民事诉讼中用作证据

调解人的公正性

调解人：

1. 可能不是南卡罗莱纳教育部或参与教育或照顾您孩子的学区的雇员；且
2. 个人或职业利益与调解员的客观性不相冲突。

在其他方面有资格成为调解员的人，如仅仅因他或她是由该机构或学区雇用充当调解员，而并不算是学区或州机构的雇员。

解决程序

34 CFR§300.510

解决会议

在收到有关您的合法程序投诉的通知后的 15 个日历日内，并且在合法程序听证会开始之前，学区必须与您以及对您的合法程序投诉中所列举的事实有具体的了解的个性化教育计划 (IEP) 团队的有关成员召开会议。该会议：

1. 必须包括学区的代表，该代表具有学区的决策权；且
2. 除非您有律师陪同，否则不得包括学区的律师。

由您和学区决定 IEP 团队参加解决会议的相关成员。

解决会议的目的是为了讨论您的合法程序投诉，及构成投诉依据的事实，以便学区有机会解决争议。

如果满足以下条件，则无需召开解决会议：

1. 您和学区以书面形式同意放弃会议；或
2. 您和学区同意使用调解程序，如 ~~调解~~ 标题下所述。

解决期

如果学区在收到合法程序投诉后的 **30** 个日历日内（在解决程序的期限内）未将合法程序投诉解决至令您满意，则可能会发生合法程序听证会。

如**听证决定**标题下所述，发布最终合法程序听证决定的 **45** 个日历日的时限是从 **30** 个日历日的解决期届满时开始的，但对如下所述的 **30** 个日历日解决期作出的调整除外。

除非您和学区都同意放弃解决程序或使用调解，否则若您未参加解决方案会议，将延迟解决程序和合法程序听证的时限，直到会议举行为止。

如果经过合理的努力并将其情况记录，学区仍无法让您参与解决会议，学区可以在 **30** 个日历日的解决期结束时，要求听证官驳回您的合法程序投诉。上述文件记录必须包括尝试安排双方同意的时间和地点记录，例如：

1. 致电或尝试致电联系及联系结果的详细记录；
2. 寄送给您的信函副本及收到的任何回复；及
3. 拜访您家或工作地点及上述拜访结果的详细记录。

如果学区未能在收到请求通知后的 **15** 个日历日内举行解决会议，或未能参加解决会议，您可以请求听证官开始计算合法程序听证的 **45** 日时限。

30 个日历日的解决期的调整

如果您和学区以书面形式同意放弃解决会议，则从第二天开始计算 **45** 个日历日的合法程序听证会时限。

在开始调解或解决会议之后，以及在 **30** 个日历日的解决期结束之前，如果您和学区书面同意不可能达成协议，则应从第二天开始计算 **45** 个日历日的合法程序听证的时限。

如果您和学区同意使用调解程序，但尚未达成协议，那么在 **30** 个日历日的解决期结束时，如果双方都书面同意继续进行调解，则调解程序可能会继续进行，直到达成协议为止。但是，如果您或学区在此继续期间退出调解流程，则从第二天开始计算合法程序听证的 **45** 个日历日的时限。

书面和解协议

如果在解决会议中就争议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您和其他当事方必须签署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

1. 要求您和有权约束学区的学区代表签字；且
2. 如果您所在的州有其他机制或程序允许当事方进行诉讼，则可以在任何具有管辖权的州法院（有权审理此类案件的州法院）或美国的地区法院或州教育机构执行该法律，寻求执行解决协议。

协议审核期

如果您和学区在解决会议上达成一致，任何一方（您或学区）均可以在您和学区签订协议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取消协议。

合法程序投诉的听证会

公正的合法程序听证

34 CFR§300.511

综述

无论何时提起合法程序投诉，您或卷入纠纷的学区都必须有机会进行公正的合法程序听证，如 合法程序投诉 和 解决程序 部分所述。

公正的听证官

听证官至少：

1. 不得是州教育机构或参与教育或照顾儿童的学区的雇员。但是，因机构向其支付了酬劳以充当听证官的人，不算是该机构雇员；
2. 个人或职业利益必须不影响自身在听证会中的客观性；
3. 必须富有学识，并理解 IDEA 的规定，联邦和州有关 IDEA 的法规，以及联邦和州法院对 IDEA 的法律解释；且
4. 必须具备进行听证的知识和能力，并在符合适当的、标准的法律实践的情况下做出和撰写决定。

每个学区必须保留一份担任听证官的人员名单，其中包括每位听证官的资格陈述。

合法程序听证的主旨

请求合法程序听证的一方（您或学区）不得在合法程序听证会上提出合法程序投诉中未解决的问题，除非另一方同意。

要求举行听证会的时限

您或学区必须在您或学区知道或应该知道投诉所针对的问题之日起两年内，就合法程序投诉请求进行公正的听证会。

时限例外

如果您由于以下原因无法提出合法程序投诉，则上述时限不适用于您：

1. 学区明确错误地表示，它已经解决了投诉中确认的问题；或
2. 根据 IDEA B 部分，学区向您隐瞒必须向您提供信息。

听证权利

34 CFR§300.512

综述

您有权代表自己出席合法程序听证会（包括与纪律程序有关的听证会），或在听证会中提出上诉，以获得在子标题**决定的上诉；公证审核**下所述的其他证据。此外，听证的任何一方均有权：

1. 在律师及就残障儿童问题有特别了解或经过培训的个人陪同下参加并听取其建议；
2. 由律师或非律师代表出席听证会；
3. 提出证据，进行对质、质证，要求证人到场；
4. 禁止在听证会上引入任何在听证会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内未向对方披露的证据；
5. 获得听证会的书面或电子版详细记录；及
6. 获得事实和决定的书面或电子版（可选）调查结果。

信息的附加披露

您和所有其他当事方至少在合程序听证会前五个工作日彼此披露您或其他当事方计划在听证中使用的在此日期前完成的所有评估及基于上述评估的建议。

听证官可以禁止任何未能遵守此要求的当事方在未经其他当事方同意的情况下在听证中提出相关评估或建议。

听证会上的父母权利

您必须有权：

1. 让您的孩子出席听证会；
2. 请求听证会对公众开放；及
3. 要求免费获得听证会、事实调查结果和决定的记录。

听证决定

34 CFR§300.513

听证官的决定

听证官关于您的孩子是否接受免费适当的公立教育 (FAPE) 的决定，必须基于与 FAPE 直接相关的证据和论据。

在指控违反程序的违规行为（例如“IEP 团队不完整”）中，听证官可能会发现您的孩子只有在违反程序的情况下才没有收到 FAPE：

1. 干涉您的孩子的接受免费适当公立教育 (FAPE) 的权利；
2. 严重影响您参与为您的孩子提供免费适当公立教育 (FAPE) 相关的决策过程；或
3. 导致您的孩子被剥夺了教育福利。

上述任何条款都不能解释为阻止听证员命令学区遵守 IDEA B 部分（34 CFR§§300.500 至 300.536）中联邦法规的程序性保障部分的要求。

标题下没有规定：*提出合法程序投诉；合法程序投诉；范本表格；解决程序；公正的合法程序听证会；听证权利；和听证决定*（34 CFR§§300.507 至 300.513）会影响您向南卡罗来纳州教育部提起合法程序听证决定上诉的权利。

分别要求进行合法程序听证的请求

不能解释 IDEA B 部分（34 CFR§§300.500至300.536）中联邦法规的程序性保障部分中的任何内容，以防止您针对与已经提起的合法程序分开的问题提出单独的合法程序投诉。

向顾问委员会和公众提供的调查结果和决定

删除任何个人身份识别信息后，南卡罗来纳州教育局或学区（由您负责听证的人）必须：

1. 在合法程序听证会上提出调查结果和决定或向州特殊教育顾问委员会提出上诉；和
2. 公开上述发现与决定。

上诉

最终决定； 上诉;公正审核

34 CFR§300.514

听证会最终决定

在合法程序听证会（包括与纪律程序有关的听证会）中作出的决定是最终决定，除非听证会的任何一方（您或学区）向南卡罗来纳州教育部上诉。

针对决定的上诉； 公正审核

如果听证会中的调查结果和决定使一方（您或学区）愤愤不平（受到伤害），则可向南卡罗来纳州教育局提起上诉。

如果存在上诉，“南卡罗来纳州教育局必须对上诉的调查结果和决定进行公正的审核。进行审核的工作人员必须：

1. 检查整个听证会记录；
2. 确保听证会上的程序与合法程序的要求一致；
3. 如有必要，请寻求其他证据。如果举行听证会以获取更多证据，则适用 **听证会权利** 标题下所述的听证权利；
4. 由复审工作人员酌情给予双方当事人口头或书面论证的机会，或两者兼而有之；
5. 对审核的完成作出独立判断； **并**
6. 给您和学区一份书面的副本，或者您可以选择将事实和决定的电子版调查结果复制给您。

向顾问委员会和公众提供的调查结果和决定

南卡罗来纳州教育局在删除任何个人身份识别信息后必须：

1. 将上诉的调查结果和决定提供给州特殊教育顾问委员会； **并**
2. 公开上述发现与决定。

审核的最终决定

除非您或学区提起民事诉讼，否则审核人员的决定为最终决定，如 **民事诉讼，包括提起诉讼的时间段** 标题下所述。

听证会和审核的时限和便利性

34 CFR§300.515

学区必须确保在 30 个日历日的解决方案会议或,如 **30 个日历日解决方案的调整**标题下所述,不迟于调整后的时限结束后的 45 个日历日内:

1. 在听证会中做出最后决定; 且
2. 该决定的副本将邮寄给您和学区。

南卡罗来纳州教育局必须确保在收到审核请求后的 30 个日历日内:

1. 在听证会中做出最后决定; 且
2. 该决定的副本将邮寄给您和学区。

如果您或学区要求延长时间,则听证会或审核人员可以将上述时间以外的特定时间延长(听证决定为 45 个日历日,审核决定为 30 个日历日)。

每次涉及口头辩论的听证和复审必须在对您和您的孩子合理方便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民事诉讼, 包括提起诉讼的期限

34 CFR§300.516

综述

任何不同意州级审核结果和决定的一方(您或学区)均有权就合法程序听证会的事项提起民事诉讼(包括有关纪律程序的听证会).可以在有管辖权的州法院(有权审理此类案件的州法院)或美国地方法院提起诉讼,而无需考虑争议金额。

时间限制

提起诉讼的一方(您或学区)应自州审核人员决定提起民事诉讼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采取行动。

附加程序

在任何民事诉讼中,法院:

1. 接收行政诉讼记录;
2. 根据您的要求或学区的要求,听取其他证据; 且
3. 其决定基于证据优势,并给予法院认为适当的救助。

在适当情况下，司法救助可包括偿还私立学校学费和补偿性教育服务。

地方法院的管辖权

美国地方法院有权对根据 IDEA B 部分提出的诉讼进行裁决，而无需考虑争议金额。

解释规则

IDEA B 部分中的任何内容均未约束或限制美国宪法，1990年《美国残疾人法案》，1973年《康复法案》第 V 条（第 504 节）或其他保护残障儿童权利的联邦法律规定的权利，程序和补救措施，除了在根据这些法律提出民事诉讼前，所寻求救助在 IDEA B 部分也有类似规定，上述合法程序步骤必须与如果一方根据 IDEA B 部分提起诉讼所要求的尽力程度相一致。换言之，您在其他法律下可以获得的救助可能与 IDEA 规定的救助重复，但通常情况下，为了获得上述法律下的救助，您必须在直接起诉前首先使用 IDEA 下可以获得的行政救助（例如合法程序听证请求、解决会议和公正的合法程序听证流程）。

合法程序投诉和听证待审期间，孩子的安置

34 CFR§300.518

除下文**残障儿童的惩处程序**标题下的规定外，在解决程序期间，一旦一个合法程序投诉会发送给另一方，在等待任何公正的合法程序听证会决定的情况下，除非您与所在州或学区另有协议，否则您的孩子必须保持其当前的教育安置。

如果合法程序投诉涉及申请首次进入公立学校，您的孩子经过您的同意，必须在完成听证前安排在公立学校就读。

如果合法程序投诉涉及根据 IDEA B 部分要求，为一个已满三岁，不再具备享受 IDEA C 部分服务资格的，正在从接受 IDEA C 部分服务转换到接受 IDEA B 部分服务的孩子做出的初次服务申请，则学区不需要提供孩子所一直接受的 C 部分的服务。如果发现孩子符合 IDEA B 部分的规定，并且您同意您的孩子首次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那么在诉讼结果出来之前，学区必须提供那些没有争议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您和学区都同意的部分）。

如果行政诉讼程序中的州审核人员同意您的意见，认为改变安置是合适的，则该安置方式应被视为，在您的孩子等待任何公正的合法程序听证会或法院的判决之前，您的孩子的当前的教育安置方式。

律师费

34 CFR§300.517

综述

在根据 IDEA B 部分提出的任何诉讼或程序中，法院经自由裁量，可能将合理的律师费作为费用的一部分盘给您，如果您胜诉（获胜）的话。

在根据 IDEA B 部分提出的任何诉讼或程序中，法院经自由裁量，可能将合理的律师费作为费用的一部分，判给胜诉的州教育机构或学区，由您的律师支付，如果该律师：**(a)** 提出法院认为无意义的，不合理的或没有根据的投诉或法院案件；**或 (b)** 在诉讼明显变得无意义，不合理或无根据之后继续在法庭相争；**或**

在根据 IDEA B 部分提出的任何诉讼或程序中，法院经自由裁量，可能将合理的律师费作为费用的一部分，判给胜诉的州教育机构或学区的费用，有您或您的律师支付，如果您的合法过程听证会请求或随后的法庭审理是出于任何不合法目的，例如骚扰，造成不必要的延误或不必要地增加诉讼或程序（听证会）的费用。

收费标准

法院裁定合理的律师费如下：

1. 费用必须基于诉讼和程序的服务质量和种类在社区中普遍适用的费率。计算奖励费用时不得使用奖金或乘数。
2. 在以下情况下，在向您发出书面和解提议后，在 IDEA B 部分下的任何诉讼或程序中，律师费可能不会被授予，相关费用可能不会得到补偿如果：
 - a. 提议是在《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 68 条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或者，如果进行合法程序听证或州级审核，则应在诉讼开始前 10 个日历日以上的任何时间提出；
 - b. 提议在 10 个日历日内没有被接受；**且**
 - c. 法院或行政听证官发现您最终获得的救助并没有比双方和解得到的更优厚。尽管有这些限制，但如果您胜诉，并且您有充分理由拒绝和解提议，则您可能会得到律师费和相关费用的赔偿。
3. 个性化教育计划 (IEP) 小组的任何会议，除非是由于行政诉讼或法院诉讼而召开，否则不得收取费用。

解决会议，如~~解决程序~~标题下所述，不视为因行政听证会或法院诉讼而召开的会议，也不视为为上述律师费条款而召开的行政听证会或法院诉讼。

如果法院认为符合以下条件，则法院酌情减少根据 IDEA B 部分的律师费：

1. 您或您的律师在诉讼或诉讼过程中不合理地延迟了争议的最终解决；

2. 不合理的律师费数额超出了具有相似技能、声誉和经验的律师在社区中提供类似服务的合理时薪；
3. 鉴于诉讼或法律程序的性质，所花费的时间和提供的法律服务过度；**或**
4. 代表您的律师没有在合法程序请求通知书中向学区提供，如**合法程序投诉**标题下所述，适当的信息。

但是，如果法院发现州或学区不合理地拖延了诉讼或程序的最终解决，或者存在违反 IDEA B 部分的程序保障条款的违规行为，则法院可能不会降低费用。

残障儿童的 惩处程序

学校工作人员的权力

34 CFR§300.530

根据具体情况决定

在确定根据以下与纪律有关的要求进行的安置变更是否适合违反学校行为守则的残障儿童时，学校工作人员可能会逐案考虑任何特殊情况。

综述

从某种程度上，他们也对无残障儿童采取同样行动，学校工作人员可以，将违反学生行为守则的残障儿童从他或她的当前安置下调动至适当的临时替代教育环境、其他环境或停课，连续不超过 **10 个教学日**。学校工作人员也可以针对个别的行为不端情况，在同一学年连续不超过 **10 个教学日**，强制额外调动学生安置，前提是上述调动不会构成安置变更（相关定义，请参见标题**因为纪律处分调动变更安置**）。

一旦残障儿童已经在同一学年度从当前安置被调动总共达到 **10 个教学日**，学区在该学年任何之后的调动期内都必须在**服务**规定的范围内提供服务。

额外权力

如果违反学生行为守则的行为与孩子的残障无关（参见**证明决定**），并且安置变更纪律处分会连续超过 **10 个教学日**，学校工作人员可能会以和无残障儿童相同的方式和时限对该残障儿童进行纪律处分，但前提是学校必须向该儿童提供“服务”规定的服务。儿童的 IEP 团队会决定上述服务的临时替代性教育环境。

服务

该学区不向残障儿童或无残障儿童提供服务，而该儿童在该学年中被从其当前安置中调动 **10 个教学日或更少**。

如果残障儿童从当前安置调动**超过 10 个学校日**，并且行为与残障无关（参见**证明决定**）或者是在特殊情况下进行的调动（参见**特殊情况**）必须：

1. 继续接受教育服务（可以获得免费适当的公立教育），以便孩子可以继续参加常规教育课程，不过是换个环境（可能是临时替代的教育环境），并朝着实现孩子 IEP 中设定的目标前进；并
2. 在适当情况下接受功能性行为评估，及行为干预服务和调整，旨在解决行为违规的问题，避免再次发生。

残障儿童在同一学年中被从当前安置调动 **10 个教学日后**，如果目前的调动在 **10 个教学日内**，且如果调动不属于安置变更（参见下文定义），那么学校工作人员，在与至少一个孩子的老师协商后，确定需要何种程度的服务才能使孩子继续参加通识教育课程，尽管在另一个环境中，并朝着实现孩子 IEP 中设定的目标前进。

如果调动为安置变更（参见标题，***因为纪律处分调动变更安置***），孩子的 IEP 团队会决定孩子继续在其他环境中（可能是临时替代的教育环境）参与常规教育课程，不断进步达到 IEP 所定的目标所需要的适当服务。

证明决定

在因违反学生行为守则而更改残障儿童安置的任何决定的 **10 个教学日内**（除去连续或少于 **10 个教学日**的调动，且不更改安置），学区，您和 IEP 小组的其他相关成员（由您和学区决定）必须审核学生档案中的所有相关信息，包括孩子的 IEP，任何老师的意见，以及任何您提供的相关信息，以确定：

1. 涉事行为是否是孩子的残障导致的或与其残障有直接和重大关系；或
2. 涉事行为是否是学区未能执行孩子的IEP直接导致的。

如果学区，您和孩子的 IEP 小组的其他相关成员确定满足这些条件之一，则必须确定该行为是孩子残障的一种表现。

如果学区，您和孩子的 IEP 小组的其他相关成员确定相关行为是学区未执行 IEP 的直接结果，则学区必须立即采取措施纠正这些缺陷。

确定行为是儿童残障的表现

如果学区，您和 IEP 小组的其他相关成员确定该行为是儿童残障的表现，则 IEP 小组必须：

1. 进行功能性行为评估，但学区在导致安置变更的行为出现前就已进行功能性行为评估的除外，且为孩子实施行为干预计划；或
2. 如果已经制定行为干预计划，审核行为干预计划并在必要时调整计划，以解决行为问题。

除以下标题***特殊情况***下所述外，学区必须让您的孩子回到调动之前的安置，除非您和学区同意改变安置作为行为干预计划修改的一部分。

特殊情况

不论行为是否是孩子残障的体现，学校工作人员都可以将学生调动至临时替代性的教育环境中（由孩子的 IEP 团队决定），但不得超过 **45 个学校日**，如果孩子：

1. 携带武器（参见下文定义）至学校或在课堂上、在学校场地或爱荷华州教育部司法管辖下的或学区管辖下的学校集会中带有武器；

2. 在课堂、学校场地或爱荷华州教育部司法管辖下或学区管辖下的学校集会上故意携带或使用非法药物（参见下文定义），或出售或诱导出售管控物质（参见下文定义）；或
3. 在课堂、学校场地或爱荷华州教育部司法管辖下或学区管辖下的学校集会上对他人造成严重身体伤害（定义参见下文）。

定义

管制药物指《受管制药品法案》(21U.S.C. 812(C)) 第 202(c) 节附件 I、II、III、IV 或 V 下规定的药物。

非法药品指管制药物；但不包括在持证医疗专家监督下合法持有或使用的或根据该法案或任何联邦法律的其他条款在任何其他机构下合法持有或使用的管制药物。

严重身体伤害定义参见《美国法典》第 18 条第 1365 节第 (h) 分节第 (3) 段下“严重身体伤害”一项。

武器定义参见《美国法典》第 18 条第 930 节第一分节 (g) 第 (2) 段下“危险武器”一项。

通知

在学区因您的孩子违反学生行为守则决定调动变更安置时，学区必须通知您上述决定，且向您提供一份程序保障通知。

因为纪律处分调动变更安置

34 CFR§300.536

如果出现下列情况，残障儿童从当前教育安置调动即视为安置变更：

1. 调动连续超过 10 个教学日；或
2. 您的孩子经历一系列调动，构成模式，因为：
 - a. 系列调动在整个学年度中总共超过10个学校日；
 - b. 您孩子的行为实际与之前导致系列调动的事件行为类似；及
 - c. 在这些额外的因素中，如每次调动的时长，您的孩子被调动的总时间以及与另一次调动的间隔时间。

调动模式是否构成安置变更是学区根据具体情况决定的，且如果有所质疑，应经过合法程序和司法诉讼审核。

环境确定

34 CFR§300.531

个性化教育计划 (IEP) 团队会决定安置变更调动的临时替代性教育环境及“额外权力”和“特殊情况”下的调动。

上诉

34 CFR§300.532

综述

如果您对下列情况持有异议，可以提出合法程序投诉（参见合**法程序投诉步骤**）请求举行合法程序听证会：

1. 任何根据上述纪律处分条款做出的安置相关决定；**或**
2. 上述体现决定。

如果学区认为维持孩子当前的安置实际可能对您的孩子或他人造成伤害，那就可以提请合法程序投诉，请求举行合法程序听证会。

听证官的权力

符合子标题 **公正的听证官** 下描述的要求的听证官必须主导合法程序听证会并做出判断。听证官可以：

1. 如果听证官判断调动违反**学校工作人员权力**标题下所述的规定，或您孩子的行为是残障的表现，您的孩子将会被送回调动前的安置；**或**
2. 下令要求将您的孩子调动至适当的临时替代性教育环境中，但不得超过 **45** 个教学日，如果听证官判断您的孩子维持当前安置实际可能会对孩子自身或他人造成伤害，

如果学区认为让您的孩子回到原来的安排实际可能对您的孩子或他人造成伤害，就可以重复听证程序。

每当您或学区提出合法程序投诉以请求此类听证会时，必须举行符合**合法程序投诉步骤**，**合法程序投诉听证会和决定上诉**标题下所述要求的听证会；公正审核，但以下情况除外：

1. 学区必须在请求听证之日的 **20** 个教学日内安排加速合法程序听证会，并且必须在听证会后的 **10** 个教学日内作出决定。
2. 除非您和学区书面商定放弃会议或同意进行调解，否则必须在收到合法程序投诉通知后的**七**个日历日内举行解决会议。除非事件已经在收到合法程序投诉后的 **15** 个日历日内以双方满意的方式解决，否则必须举行听证会。

3. 州可以为加速合法程序听证会建立与其他合法程序听证会不同的程序规则，但除了时限外，这些规则必须与本文件中有关合法程序听证会的规则一致。

您或学区可以按其他合法程序听证会决定上诉的方式对加速合法程序听证会中的决定进行上诉。

上诉期间的安排

34 CFR§300.533

如上所述，当您或学区提出与纪律处分事项有关的合法程序投诉时，您的孩子必须（除非您与州教育机构或学区另有协议）逗留在过渡性替代教育环境中，等待听证官的决定，或直至 学校人员权限 所描述的规定时限期满为止，两者以先到者为准。

针对尚无获得特殊教育资格的儿童提供的保护

34 CFR§300.534

综述

如果尚未确定您的孩子有资格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并且违反了学生行为守则，但是学区在导致纪律处分的行为发生之前已经知道（如下所述），您的孩子为残障儿童，那么您的孩子可以主张本通知中描述的任何保护措施。

纪律处分事项的认知基础

在引发纪律处分的行为发生前，如果出现以下情况，必须视为学区已经知道孩子为残障儿童：

1. 您以书面形式向相关教育机构的主管或行政人员或您的孩子的老师表示担忧，表示您的孩子需要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
2. 父母请求就是否具备获得 IDEA 规定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资格进行评估；或
3. 孩子的老师或其他学区工作人员直接向学区的特殊教育总监或学区其他监督人员对孩子表现的行为模式表示担心。

例外

如果出现以下情况，学区不得被视为已经知晓：

1. 您不允许对孩子进行评估或拒绝特殊教育服务；或
2. 根据 IDEA B 部分，您的孩子已经过评估，确定不是残障儿童。

没有认知基础的情况下适用的条件

如果在对孩子的孩子采取纪律处分措施之前，学区不了解您的孩子是残障儿童，如上面在子标题 **纪律问题的知识基础** 和 **例外** 下所述，您的孩子可能会受到针对行为类似的非残障儿童的纪律处分。

不过，如果在孩子接受纪律处分期间请求进行评估，该评估必须迅速执行。

在评估结束前，孩子应该维持学校当局决定的教育安置不变，可能包括停课或退学，不享受任何教育服务。

如果您的孩子被确定为残障儿童，考虑学区进行的评估信息以及您提供的信息，学区必须按照 IDEA B 部分的规定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包括上述纪律要求。

由执法和司法当局转介和采取行动

34 CFR§300.535

IDEA B 部分没有：

1. 禁止机构向有关当局报告残障儿童所犯的犯罪行为；**或**
2. 禁止州级执法或司法机构就残障儿童实施的犯罪行为行使适用联邦和州级法律的职权。

记录传送

如果学区上报残障儿童所犯的犯罪行为，则学区：

1. 必须确保将儿童的特殊教育和纪律处分记录的副本传送给该机构向其报告犯罪的当局考虑；**或**
2. 仅可以在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FERPA）规定的范围内移交儿童的特殊教育和纪律处分记录。

父母将孩子单方面安置在私立学校的公共支出请求

综述

34 CFR§300.148

如果学区为您的孩子免费适当的公立教育（FAPE），而您选择将孩子安置于私立学校或设施。则 IDEA B 部分不要求学区支付您的残障孩子在私立学校或设施中接受的教育费用，包括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但是，私立学校所在的学区必须将您的孩子纳入到根据 B 部分条款 34 CFR§§300.131 至 300.144 规定被父母安置在私立学校的人口，该条件已经得到满足。

私立学校学习费用补偿

如果您的孩子曾在学区的授权下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而您未经学区同意或转介，选择将您的孩子送进私立幼儿园、小学或中学，法院或听证官可能需要机构偿还您的注册费用，如果法院或听证官发现，在您的孩子注册之前，机构没有及时地为他提供免费适当的公立教育(FAPE)，且这种私立安置是合适的。听证官或法院可能会认为您的安置是合适的，即使您的安置不符合州教育机构和学区提供的教育标准。

补偿限制

上段所述的补偿费用可以被减少或拒绝：

1. 如果：（a）在您将孩子带离公立学校之前您参加的最近一次个性化教育计划（IEP）会议上，您没有告知 IEP 团队您正在拒绝学区提议的向您的孩子提供 FAPE 的安置计划，包括陈述您的担忧和打算让您的孩子入读私立学校，费用由公共支出承担；或（b）在您的孩子被带离公立学校之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包括一个工作日内的任何假期），您没有将该信息书面通知学区；或
2. 如果在您将孩子从公立学校带离前，学区事先向您发出了书面意向书，告知有意评估您的孩子（包括适当和合理的评估目的说明），但您没有让孩子接受评估；或
3. 法院认为您的行为是不合理的。

但是，补偿费用：

1. 在以下情况下，不得因未提供通知而减少或拒绝：(a) 学校阻止您提供通知；(b) 您尚未收到提供上述通知的责任通知；(c) 遵守上述要求可能会对您的孩子造成人身伤害；和
2. 在以下情况下，法院或听证官可自由裁量不减少或拒绝您未提供要求的通知：(a) 您不识字或不能用英语书写；或 (b) 遵守上述要求可能会对您的孩子造成严重的情感伤害。